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根據上市規則，作為本通函主體事項之交易已透過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而向股東寄發本通函乃僅供參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通函「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披露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之統稱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轉讓資產之擁有權及返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前稱廣東粵盛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附帶之轉讓協議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承租人」	指	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樵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公有資產管理委員會辦公室最終控制，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執行董事：

何向明 (主席)

符偉強 (董事總經理)

游廣武 (董事)

黃志和 (董事副總經理)

王欣 (董事副總經理)

程衛東 (董事副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國偉

陳達成

鄧宏平

敬啟者：

**主要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120,000元）自承租人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返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下文載列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主要條款概要：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 (2) 承租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轉讓資產及代價

綠金租賃將按「原有」基準以現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120,000元）之代價，從承租人受讓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之所有權，於融資租賃日期起十二個月內支付。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轉讓協議，以進行有關上述承租人轉讓資產予綠金租賃之融資租賃條款。

該代價金額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資產之原值約人民幣41,63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93,000元），及該等資產的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後釐定。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返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支付資產轉讓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1,58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1,228,000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120,000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58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8,000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三個月支付。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以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7%)，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港幣1.232元)購買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預期融資租賃將於該融資租賃之整個期間來自總利息的收入為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6,58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108,000元)。

於支付資產轉讓之代價當日，本集團亦已於其資產負債表錄得有關該融資租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120,000元)，而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120,000元)。由於代價將以內部資金支付，融資租賃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

董事會函件

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西樵鎮飛鴻館之若干指定設備及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1之須予披露交易，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有關訂立現有融資租賃2之須予披露交易。融資租賃之承租人與現有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為相同訂約方。

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100%，故訂立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股東須於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權利，且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取得Prize Rich Inc.（持有本公司1,222,713,527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1.41%）之股東）書面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獲豁免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融資租賃、大健康養老、大數據及民用爆炸品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董事會函件

承租人

承租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廣東省佛山市從事資產經營及管理。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財務及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披露於下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該等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並可供查閱：

-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九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515/202005150066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0至239頁；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220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75至273頁；及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330/2022033003481_c.pdf查閱)，尤其請參閱第1至24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約為港幣3,258,364,000元(包括有抵押有擔保銀行貸款約港幣3,254,512,000元)，並由投資物業之質押港幣396,250,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437,778,000元、銀行存款港幣151,813,000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2,140,354,000元、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港幣251,549,000元及未來應收物業租金作抵押。於有關貸款中，小部份之貸款之到期期限為近期(於二零二二年到期)，而餘下貸款之到期期限則為中期(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到期)至長期(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二零三五年、二零四六年及二零四七年期)。

本集團自其直接控股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取得無抵押無擔保計息貸款分別約港幣136,000,000元及港幣31,942,000元，全部均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集團已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無擔保計息貸款約港幣309,048,000元(包括有抵押貸款約港幣222,353,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239,456,000元作抵押)。所有貸款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到期。

本集團之尚未償還有抵押有擔保資產支持證券約港幣475,643,000元並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未來應收利息款港幣551,008,000元作抵押及無抵押有擔保其他債券約港幣371,549,000元。

此外，本集團擁有無抵押無擔保租賃負債及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港幣1,116,083,000元，本金總額為港幣166,232,000元，由本公司發行，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到期。

除本通函前述或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過仔細及審慎查詢後認為，經計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內部資源以及可用之現有尚未動用信貸融資後，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應付其目前需要以及滿足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最少12個月的需要。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獲得相關確認書。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即使本集團面對疫情反覆所帶來的全球及中國經濟不確定性影響，加上預計二零二二年初烏克蘭戰事會所引發的各國對俄羅斯經濟制裁將衝擊全球經濟及帶來更多不確定性，本集團仍然會迎難而上積極調整部署因應市場變化而應對可能發生的挑戰，憑藉過去數年轉型升級過程中所吸取的經驗，致力持續優化集團各項業務，穩步發展養老大健康、融資租賃、產業園／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業務。

在養老大健康業務方面，2021年是業務突破性的一年，藉著南海區福利中心轉制機遇，通過委託接管運營佛山市南海區桃苑福利中心有限公司（「桃苑福利中心」）及佛山市南海區桃苑康復醫院有限公司（「桃苑康復醫院」），不單成功大幅拓展機構養老業務，更充分取得南海區政府對集團養老業務的認受及支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提出：「實施積極應對人口老齡化國家戰略」的大環境下，南海區對養老工作高度重視，養老服務體系建設和完善將成為重點，認為集團可在承接南海區福利中心、九江頤養院運營的基礎上，進一步積極爭取拓展與南海區政府各鎮（街道）的合作，以南海為核心、佈局佛山、輻射廣東，打造大灣區一流的養老大健康產業投資集團，持續朝向構建機構、

社區及居家三級養老大健康體系方向發展，以發展「醫養結合」的優質養老大健康服務，全力打造「桃苑」養老大健康品牌，成為行業標杆，實現養老大健康業務成為集團的主要核心業務；

在融資租賃業務方面，雖然面對日益劇烈的市場競爭環境和新冠疫情反覆所帶來的挑戰，將緊緊堅持「依據穩字當頭，穩中求進的總策略」，堅定綠色環保融資租賃專業化方向，全面構建環保細分領域融資租賃的核心競爭力，發展成為國內領先的環保專業化融資租賃公司，繼續開展佛山市內及各區國企、市政環保、綠色能源項目的行銷，選擇性開發大灣區及泛珠三角地區優質國企市政環保及綠色能源項目，同時不斷擴大融資渠道的多樣性，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以增強融資租賃業務之資金實力應付未來業務發展資金需求；

在物業和產業園業務方面，將在過往物業發展及投資板塊之深厚根基下，繼續借助其於該等領域累積之經驗，致力發展位於中國佛山市南海區丹灶鎮之新能源產業園，迅速完成第一期項目全部建設及驗收，達到可供出租及交付使用，同時持續提高招商宣傳力度，陸續引入企業進駐，並與進駐企業保持充分溝通，加強團隊的服務意識，嚴格監督物業管理服務品質，做好進駐企業的配套工作與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租金收入及相關收益，早日成為集團的未來主要盈利穩定來源之一；

在大數據業務方面，藉著南海區新型智慧城市建設計劃的契機，將持續積極發展大數據產業項目，以市場化的思路，積極展開項目運作和衍生業務發展，爭取開拓新項目新市場，確保整體業務快速增長，決心成為帶動集團未來利潤增長的引擎；

在民用爆炸品業務方面，將全力早日完成技術升級改造工程，以及計劃通過富餘混裝產能的釋放手段增加收益，並積極推行有效的壓縮成本改革措施，以大幅改善未來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穩固的未來盈利基礎。

此外，本集團還將積極尋找有前景的發展機遇，謀求公司業務跨越式發展，實現公司股東的良好回報。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有誤導成分。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項下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何向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441,000	0.0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東身份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全部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廣東南海控股 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權益	1,441,439,842 ²	—	84.18%

附註：1. 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712,329,14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該1,441,439,842股股份包括(i) 1,222,713,527股股份由Prize Rich Inc.所持有，而廣東南海控股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Prize Rich Inc.；及(ii)於行使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向Prize Rich Inc.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的一部份）附有之換股權後，本公司將向Prize Rich Inc.配發及發行218,726,315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項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而涉及之該等業務則除外。

4.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仍然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注意到，根據一份委託協議，綠金租賃代若干董事與綠金租賃僱員持有深圳市偉成投資合伙企業（有限合伙）之1.26%股權。儘管已有此安排，預計該股權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重要，或可能屬重大或重要之合約：

- (a) 佛山市南海康美投資有限公司（「**南海康美**」）與佛山市南海區聯華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南海聯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南海康美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75,763.37元向南海聯華收購廣東天諾民爆有限公司2%股權；
- (b) 廣東桃苑大健康產業運營有限公司（「**廣東桃苑**」）與佛山市南海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移交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予廣東桃苑運營管理及使用，付款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6,350,000元，為期40年；及

- (c) 廣東桃苑與由廣東省構建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作為牽頭人)、廣東建雅室內工程設計施工有限公司及中譽設計有限公司組成之聯合體(「聯合體」)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之EPC協議，內容有關委任聯合體為總承建商，就殘疾人綜合服務大樓進行裝修及改造的設計、採購及施工工程，代價為人民幣70,902,702.37元。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1)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8.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泰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investments.tonghaiir.com>)上發佈(包括首尾兩天):

- (a)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及
- (b) 本通函。